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政芳  
電話：03-8234723  
傳真：03-8237424  
電子郵件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34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宣傳圖檔 (376550000A\_111003486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3486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孝行獎 孝行楷模選拔 歡迎踴躍推薦」  
宣傳圖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將旨揭圖檔運用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電 2022/02/22  
文 10:34:03  
交 孫子  
章

111/02/23



1110000728